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议议案	4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6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7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 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 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 行大会表决。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公告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68 号)。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会议议案	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和发行工作。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需要对现行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将本次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3]号,2018[054]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第二次)》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议案 2: 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向大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约 20 亿元人民币。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沿用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即:公司境外单船公司先用较低利率的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出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了 6 艘散货船和 5 艘 VLCC 油轮, 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9 月签署了订造合同并持续支付了进度款。

2015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同意将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人民币85,487.66万元置换为自有资金,并于当年已完成了置换。

该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98,816.71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金额已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完毕。

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1,253,091,238.72 元。公司 拟将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尚未置换的 1,253,091,238.72 元一次性置换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持续督导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仅有 2 项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

附件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第二次)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9,458,112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6,612,657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99,458,1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流通 股股份 5,299,458,112 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78,536,30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720,921,809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6,612,657 股。